

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馬富威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珣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譚裕欣女士

助理秘書：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曾 進先生

劉詩雅女士

徐寶玲女士

柯麗琴女士

劉曉立先生

陸家榮先生

香珮恆女士

張浩文先生

楊 軍先生

陳麗嫻女士

郭明幹先生

陳潤琨先生

梁仲文先生

劉鴻燕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西 1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元朗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二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安琪女士
林子健先生
潘玉章女士
張翠盈女士
張子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洪水橋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王偉光先生
羅知行先生
王彥博先生
高梓倫先生
蔡浩彤女士
陳柏欣女士
陳柏言先生
彭克勤先生
林祥輝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7）
路政署工程師／北部都會區（30）
阿特金斯睿萊艾奕康聯營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睿萊艾奕康聯營項目統籌
阿特金斯睿萊艾奕康聯營項目統籌
阿特金斯睿萊艾奕康聯營項目統籌
阿特金斯睿萊艾奕康聯營土木工程經理
阿特金斯睿萊艾奕康聯營環境工程副經理

議程第三項

廖燕敏女士
呂詠琴女士

廉政公署總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二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四項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議程第六項

黃子剛先生
李偉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工程師／4（西）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1)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元朗香珮恆女士；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署理總工程師／西 1 陸家榮先生；
-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洪水橋張翠盈女士，頂替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區晞凡先生出席會議；
- (4)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2 陳麗嫻女士，頂替元朗區福利專員石陳麗樺女士出席會議；
- (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潘玉章女士，頂替總學校發展主任翁惠思女士出席會議；及
- (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二楊 軍先生，頂替物業管理總經理黃俊雄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6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6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香港段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3／2026 號）

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

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u>王偉光先生</u>
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7）	<u>羅知行先生</u>
工程師／北部都會區（30）	<u>王彥博先生</u>

阿特金斯睿萊艾奕康聯營：

項目經理	<u>高梓倫先生</u>
項目統籌	<u>陳柏言先生</u>
項目統籌	<u>陳柏欣女士</u>
項目統籌	<u>蔡浩彤女士</u>
土木工程經理	<u>彭克勤先生</u>
環境工程副經理	<u>林祥輝先生</u>

5. 路政署王偉光先生及阿特金斯睿萊艾奕康聯營蔡浩彤女士簡介文件。

6. 湛家雄議員，BBS，MH，JP認為港深西部鐵路計劃對元朗區以至整個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均有所裨益，同時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有見當局擬在住宅用地興建車廠，他關注當局會否為補償住宅用地而提高區內其他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另外，他就鐵路的建造及營運單位、鐵路日後的營運細節及香港段與深圳前海段的銜接安排作出查詢。其次，他認為鐵路通風大樓需遠離民居及濕地等生態敏感地點，同時支持鐵路與北環線及其支線同期投入運作，以配合北部都會區整體發展。最後，他關注新鐵路站與天水圍的連接，並查詢當局會否計劃在現有輕鐵系統上增設新點站以接駁至港深西部鐵路厦村及流浮山站，以便利區內居民。

7. 沈豪傑議員，BBS，JP支持已被納入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港深西部鐵路計劃。他留意到鐵路沿線的五個車站均會與現有鐵路系統接駁，並查詢日後洪水橋站與興建中的屯馬線洪水橋站的具體接駁細節，以及深圳灣口岸站與內地鐵路系統的接駁安排，以便利乘客轉乘至內地其他地方。此外，他認為擬建的流浮山及厦村站將有助帶動當地發展，並關注政府在進行與流浮山海鮮市場原址保留及活化相關工程期間就減少對當地居民的影響所採取的緩解措施。

8. 黃元弟議員，MH申報他現為香港農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從事農業。他支持擬議鐵路計劃，然而關注流浮山至前海段鐵路工程對一帶水域的水質影響，並期望當局嚴格監察水質。此外，他關注日後鐵路駛經上述路段時所產生的震動對蠔業生產的影響，並建議當局在擬議流浮山站以「蠔」作為主題裝飾，以突顯地區特色。

9. 程振明議員支持擬議鐵路計劃，然而期望路政署就計劃的詳細安排提供更多細節。他期望工程進度能隨着為北部都會區發展訂立的專

屬法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生效而有效提速，並促請當局就鐵路計劃聽取厦村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以減低工程對當地居民的影響。

10. 馬淑燕議員，MH關注在進行鐵路洪水橋段工程期間對流浮山路、屏廈路、天華路等主要道路的交通影響，續指出現時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高亦時有大型車輛駛經，並查詢當局是否已就工程對一帶路段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另外，她關注工程期間的噪音水平及砍伐樹木對鄰近村民居住環境的影響，並查詢相關環境評估資料。

11. 鄧善恒議員關注鐵路工程的影響範圍及有關工程對鄰近村落（如新生村）居民日後興建「丁屋」權利的影響，並查詢政府為受影響村民所作出的土地補償計劃。此外，他查詢當局會否參照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第一期的做法進行一次性收地、凍結戶口登記的相關時間表，以及當局對受影響棕地作業者的具體安置方案。

12. 蘇淵議員支持擬議鐵路計劃，然而關注建造鐵路工程的所需時間。他續指出現有通關口岸的交通負荷龐大，尤其是長假期前後，並認為擬議鐵路計劃能有助疏導往返港深兩地的人流，減輕其他口岸的通關及交通壓力。有見及此，他期望當局儘快落實項目，以配合整體發展。

13. 黃煒鈴議員支持港深西部鐵路項目，認為此乃香港重要基建項目之一。她留意到鐵路走線將橫跨流浮山及天華路等路段，而鐵路工程或會與現時天華路附近興建中的公營房屋項目落成時間重疊，因此查詢相關工程對附近一帶現有及即將遷入的居民的影響。她續查詢輕鐵頌富站與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站的具體轉乘安排，包括天水圍居民是否可透過日後的「智慧綠色運輸系統」接駁至洪水橋站，並建議當局妥善規劃轉乘接駁安排，以期為居民帶來更便捷的鐵路系統。

14. 梁明堅議員支持相關工程，並就計劃提出多項查詢，包括前海灣站及深圳灣口岸站是否會設置出入境設施；會否加快重建海鮮街的進度及關注工程時間表能否與現時海鮮街的營運情況互相配合；洪水橋站、流浮山站及厦村站與原有村落的接駁安排；北環線與洪前鐵路是否同步進行、風水林的具體位置；附屬法例通過後會否加快相關工程進度；帶動前海與流浮山數碼港互動交流的相關安排；會否為流浮山站、厦村站及車廠上受影響的倉庫安排搬遷，以及當局對受影響的非原居民村的支援。他更建議當局可以參考內地工程做法，充分善用帳篷協助進行戶外工程，以減低雨季及惡劣天氣狀況對戶外工程的影響。

15. 陳燕君議員查詢擬議鐵路計劃香港段三個鐵路的落成時間，以及會否考慮在整段鐵路啟用前分階段行駛流浮山、厦村及洪水橋路段

以便利當地居民經洪水橋站轉乘屯馬線。有見及現時厦村及流浮山站周邊配套未盡完善，她查詢當局會否藉擬議工程計劃一併改善當地的交通網絡及配套。

16. 袁敏兒議員，MH支持港深西部鐵路工程，然而認為鐵路工程預計在 2035 年落成的時間表未能配合鐵路沿線一帶房屋項目的入伙時間，並建議路政署仿效國家提速提效方針，檢視進一步縮短工程時間的可行性，以加快實現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願景。

17. 黃紹聰議員留意到擬議厦村地面車廠佔地範圍較大，查詢當局在擬採用明挖回填法建造的路段以外，是否有需要徵收其他土地。他續以北環線凹頭站尚未規劃與鄰近村落及屋苑連接方案的情況為例，建議路政署及早就港深西部鐵路香港段的站點與鄰近民居的連接進行規劃，以期為居民提供便捷的接駁通道。

18. 姚國威議員，MH支持港深西部鐵路工程，並認為鐵路開通後能有效疏導往返天水圍北及深圳灣的人流。他續查詢車站周邊的交通接駁安排，尤其是備受不少居民關注的擬議厦村站與天影路的接駁。有見及擬議計劃將會在流浮山一帶興建地下隧道，他查詢路政署是否已就擬議工程進行勘察研究，以確保工程不會造成水土流失的情況，繼而影響流浮山一帶泥灘的優美景色。

19. 黃穎灝議員支持港深西部鐵路工程，並建議將「智慧綠色運輸系統」洪水橋站設於擬議鐵路洪水橋站與屯馬線洪水橋站之間的位置，以便利天水圍居民轉乘屯馬線及港深西部鐵路。

20. 呂 堅議員，MH支持擬議計劃，並就工程提出三項查詢，包括分別在屯馬線、北環線及擬議港深西部鐵路項目下興建的洪水橋站的位置以及為確保各項工程能如期完工所採取的協調安排；已被納入「十五五」規劃的擬議工程將採用國家或香港招標準則，以及當局是否會就港深西部鐵路推展第二期工程，以仿效深圳段連接深圳機場鐵路的做法，將香港段與香港國際機場相關鐵路連接，以實現連接港深兩地機場的願景。

21. 路政署王偉光先生及羅知行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深西部鐵路的走線規劃已盡量避開村落，以減少收地需要。工程主要收地的位置，包括三個車站（洪水橋站、厦村站、流浮山站）、車廠及鐵路附屬建築物（如通風大樓）等需要明挖回填的地方。路政署已就走線與流浮山海鮮街商戶代表、厦村鄉及屏山

鄉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

- (2) 路政署的港深西部鐵路工程將與土拓署的流浮山新發展區計劃同步推展，後者負責道路、土地發展及流浮山海鮮街等配套。兩個部門會一同推展地區發展及鐵路建設，並會互相協調，確保鐵路發展與地區配套如單車徑、巴士站互相配合，方便村民及市民往返三個車站及居所；
- (3) 鐵路項目將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期望引入國內外承建商應用最新科技，以加快工程進度及提升工程質素。營運方面亦會考慮國內外鐵路營辦商的新技術；
- (4) 全線除三個車站有地面建築外，會設置一個通風樓。施工期間，車站明挖段會圍封，僅保留車輛出入口。在物流及交通配套方面，會儘量安排地盤車輛在非交通繁忙時段進出，以減低對周邊的影響；
- (5) 過海隧道位於海床下約 20 米，屬於軟土層，預期施工及運作期間不會對海床造成影響。部門會在設計及施工階段作更仔細考量，避免對蠔業造成影響；
- (6) 受屯馬線限制，有小部分隧道走線會貼近新生村，但鐵路施工及運作期間均會儘量避免對新生村建築物造成影響。關於風水里，設計已避免在風水里範圍內建造地面設施；
- (7) 洪水橋站的設計會配合興建中的屯馬線洪水橋站，例如出入口的設置會配合屯馬線洪水橋站的主要出入口，方便乘客快捷轉乘。車站西面亦會接駁現正規劃中的「智慧綠色運輸系統」。三個香港段車站都會配合現有設施規劃，以達至理想的接駁；
- (8) 項目需完成環境評估、刊憲、收地等一連串法定程序，計劃於 2026 年年底刊憲，2027 年進行公開招標，2027／2028 年展開相關工程。由於項目需配合深圳段的通車時間表，因此需與深圳方面再作研究，探討是否有加快通車時間的空間；
- (9) 每個車站外都會配備適當的配套設施等，路政署會與土拓署協調及落實有關配套安排。路政署亦會與運輸署等商討，期望鐵路落成時能加強巴士及小巴等服務，方便厦村鄉、屏山鄉及天水圍居民乘搭港深西部鐵路轉乘屯馬線或前往深圳；及
- (10) 收地及凍結戶口登記將配合刊憲程序進行，完成法定程序後將按序收地。所有潛在的環境影響，如噪音及空氣污染，均會按照相關法例進行環境評估，並會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

22. 阿特金斯睿萊艾奕康聯營高梓倫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三個車站（洪水橋站、厦村站、流浮山站）的設計會依照整體規劃需要進行，車站出入口的佈局會考慮周邊村民的位置、安全性及車站整體運作等因素而設計；
- (2) 港深西部鐵路的主要功能為跨區跨境運輸。至於地區性的交通配套，如頌富及天水圍一帶的接駁安排，需依賴「智慧綠色運輸系統」，以及巴士及小巴網絡予以配合；及
- (3) 香港鐵路標準已充分反映國家標準的元素，而港深西部鐵路項目已充分考慮國家標準的應用。

23. 地政總署香珮恆女士表示署方處理新「丁屋」申請時會諮詢相關部門意見，以確保不會影響日後的規劃或發展計劃。

24. 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擬議鐵路項目，並請路政署及相關部門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適當跟進。

第三項：介紹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6／27 年度工作計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4／2026 號)

2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並歡迎廉政公署（廉署）總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二 廖燕敏女士 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呂詠琴女士 出席會議。

26. 廉署 廖燕敏女士 簡介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6／27 年度工作計劃。

27. 主席總結，議員備悉有關工作計劃，並期望廉署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在地區宣傳廉潔信息。

第四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在元朗區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展覽建議」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5／2026 號)

2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彭立品先生 出席會議。

29.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讚揚位於尖沙咀的國家安全展覽廳展覽內容全面且展品豐富，並建議在區內舉辦同類展覽，以在地區層面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為進一步在其他地區推廣，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視乎可用資源撥款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相關活動，並善用康文署轄下的圖書館、劇

院及學校等公共場地展示國家安全展板，以進一步在社區落實國家安全教育，促進市民對國家安全訊息的了解。

30. 程振明議員認同國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性。為進一步提高成效，他建議在 4 月 15 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前後舉辦例如國家安全教育週的活動，透過互動深化宣傳效果。

31. 莊健成議員，MH，JP支持議案，並強調國家安全是國家繁榮穩定的根基，國家安全意識必須從小培養，讓學生自幼接觸及認識國家安全資訊，增強其國民身份認同。他建議在展覽中加入互動式國安講座，讓學生了解國家安全與日常生活的關聯，從而提升參與感。他續建議由政府提供資源及協助協調場地，聯同地區團體及學校合辦活動。

32. 梁明堅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以警方於天后誕活動宣傳防騙吉祥物「提子」為例，建議相關部門於天后誕、觀音誕、關帝誕及佛誕等四個重要傳統節日進行國安宣傳。同時，他建議於中學、小學及幼稚園進行互動教育，讓學生從小學習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此外，他期望康文署在流動圖書車、社區圖書館等增添國家安全教育元素。

33. 姚國威議員，MH支持議案。有見及政府於「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大型活動僅能供部分地區人士參與，因此建議相關部門於當日在區內同步舉辦地區活動，如組織居民一同觀看領導人講話內容，以加深大眾對國家安全的認識，讓更多市民能參與其中。

34. 司徒駿軒議員認為國家安全教育是愛國主義教育的核心元素，故建議加強區內的愛國主義教育，例如透過在北部都會區設立恆常展覽館，展示區內與抗日及革命相關的事蹟。他以香港近日誕生首位女性載荷專家為例，建議日後可舉辦供大眾共同參與的活動，以增強市民的民族自豪感，並共同見證國家航天科技的偉大成就。為提高社區參與程度，在校內舉辦活動的同時，亦應一併考慮如何有效連結校外及社區。

35. 施駿興議員同意國家安全教育並非一日之功。就教育局提交的書面回覆，他查詢目前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校本課程，是由學校自行編寫教材，抑或由教育局統一提供。他查詢學校在教導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時，具體應如何切實推行，以及教育局有否提供相關實務示例。他提到目前津貼學校有國民教育相關資助，惟直接資助學校及私立學校則未獲涵蓋。他亦建議學校配合在校舍內外張貼橫額及海報，以宣傳國家安全。

36. 林慧明議員指出，政府各個部門均積極為推動國安出一分力，在座每位都有責任推廣國家安全。她續指，社區可以善用各類社區資源，例如透過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舉辦多元化的相關活動，期望藉此達到

百花齊放的效果，共同守護國家安全。

37. 黃元弟議員, MH 留意到小學、幼稚園及中學因應學生年齡差異，在國家安全教育的教學深度上各有不同。他支持加強推廣國家安全教育，並呼籲與會各方共同協力宣傳國家安全教育。

38. 警務處梁仲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維護國家安全乃警隊的重中之重。除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及公共關係部外，元朗警區亦積極推行各類活動深入學校及社區，以多元化形式接觸不同受眾。少年警訊於本年 4 月 15 日舉辦匹克球挑戰賽，吸引 28 間區內中小學逾 300 名師生參與，當中包含國家安全講座及與國安導師對話等環節。元朗警區亦曾帶領區內中小學生參觀駐港部隊昂船洲展覽中心，以及安排師生一同欣賞愛國主題電影；
- (2) 在校園宣傳方面，「國安快遞」宣傳車於本年 4 月期間到訪區內 3 間學校，並於校內設置智能問答機，透過互動遊戲向學生派發禮品，藉此深化學習成效。在 2025／26 學年期間，警方已前往區內 19 間學校舉行專題講座；及
- (3) 早前天后誕當日，警方除向市民大眾宣揚防騙訊息外，亦安排了「國安號」宣傳車到場宣傳，以提高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

39.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圖書館一直透過舉辦多元化的閱讀推廣活動，配合相關館藏，加深市民對國家的歷史文化及國家安全的認識，從而培養市民愛國情懷及提高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2) 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會舉辦相關書籍展覽、專題講座及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內容涵蓋中國歷史及文化、抗戰勝利及國家安全教育等不同範疇，包括於每年 4 月至 5 月舉辦國家安全教育書籍展覽及國家安全教育故事坊，以提升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大眾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認識國家安全；
- (3) 除實體活動外，香港公共圖書館亦設立了「國家安全教育資源」專題網頁，涵蓋 20 個重點安全領域，以更全面及多角度加強市民對國家安全的認知，並提供圖書館資源選介，介紹相關的圖書館資料，鼓勵市民透過閱讀，深入認識總體國家安全觀；

- (4)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亦增設了常設書架，集中展示與國家安全和愛國主義元素有關的主題書籍，透過網上和實體資源，藉此加強市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 (5) 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會繼續與不同團體或機構合作，籌辦各類型圖書館活動及優化圖書館館藏，以加深市民對國家安全的了解，並樂意提供場地支援以協助舉辦有關國家安全教育展覽；
- (6) 元朗區各流動圖書車同樣會提供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書籍，供市民借閱。署方亦會鼓勵區內各社區圖書館，向圖書館外借相關書籍，以供其服務對象借閱；及
- (7) 康文署文化事務部演藝科轄下表演場地元朗劇院的大堂設有展覽場地，適合舉辦各類小型展覽，歡迎地區團體或機構申請使用。劇院大堂電子顯示屏播放「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宣傳短片，藉此向市民推廣這個別具意義的日子，並讓大眾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盡公民義務合力維護國家安全。

40. 教育局潘玉章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國民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既是學校的恆常工作，也需要全校參與。教育局持續支援學校透過整體課程規劃，將相關學習元素融入各學習領域和不同科目的教學中，而非局限於個別課節。學校可透過多元化活動及靈活結合課堂以外各種學習活動，或善用政府各部門的網上資源，使學校能全面及有系統地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和國民身份認同；
- (2) 局方於 2024 年 7 月公布的《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 內容涵蓋國民教育(包括愛國主義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局方於 2025 年 5 月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並於同年 7 月公布涵蓋 8 個學習領域及公民科共 27 科的《科目課程框架》，讓國家安全教育與時並進，為教師提供更清晰和全面的指引，以進一步推動國家安全教育；
- (3) 局方於 2025 年 6 月公布《小學人文科課程指引》，全港小學須於 2025／26 學年從小一及小四級別開始推行小學人文科，並於 2027／28 學年推展至所有級別；
- (4) 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已於 2023／24 學年起全面推行，初中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亦於 2024／25 學年在全港中一級開始逐級推行，兩科的課程內容均涵蓋「一國兩制」、《基本法》、《中華人

民共和國憲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

- (5) 另外，在 2022／23 學年起，全港所有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均須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上一學年的年度報告及該學年的工作計劃，以匯報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安教育相關措施的進展。在同一學年，局方亦提供《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支援學校全面檢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多個工作範疇。檢視表內容涵蓋國家安全的統籌和規劃、監察機制、校舍管理、升降國旗、採購、家校合作等行政及教育措施；及

- (6) 自國家安全展覽廳於 2024 年 8 月正式開放後，教育局陸續邀請辦學團體和學校，安排全港中小學生（包括元朗區學校）參與導賞活動，透過展板、互動遊戲等鞏固國安的知識。

41. 主席總結，請有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五項：蘇淵議員、馬淑燕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湯德駿議員、林偉明議員、賴珣均議員、徐君紹議員、林慧明議員、李啟立議員、余仲良議員、馮振榮議員、張偉琛議員、梁業鵬議員、呂堅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大欖隧道收費及優化轉車設施事宜」（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6／2026 號）

4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3. 蘇淵議員指出大欖隧道的新收費水平仍在全港隧道中位列第二高，僅次於西區海底隧道。他認為大欖隧道與屯門公路為區內居民往返市區的主要幹道，彼此應達致相輔相成之效。有見及此，他建議運輸署提供大欖隧道與屯門公路在新收費實施前後的交通流量數據，以評估收費水平調整對分流交通的效果，並促請當局探討如何透過調整收費水平以達致理想分流效果。

44. 徐君紹議員關注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設施的改善方案。就運輸署書面回覆表示正研究整合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與八鄉路巴士站的計劃，他查詢有關改善工程的具體內容、預計時間，以及署方會否藉此契機一併檢視改善八鄉路巴士站候車環境及在附近興建大型交通交匯處的可行性。最後，他指出現時八鄉路巴士站至大欖隧道往九龍方向巴士轉車站的一段道路設有長斜路及踏面過寬的樓梯，對行動不便的人士和長者造成不便，建議署方考慮在有關路段增設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45. 李啟立議員認為實施分時段隧道收費有助疏導車流，並留意到大欖隧道的行車暢通度自收費亭拆卸工程完成後得到明顯改善。其次，他

建議運輸署研究將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加設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項目，納入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機制中具明確效益的項目，以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往返有關轉車站。有見及現時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時有出現巴士需輪候入站的情況，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延長巴士站及停車灣的可行性，以應付未來新增駛經大欖隧道的巴士路線，為巴士提供充足的入站空間。同時，他建議署方優化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與八鄉路巴士站的整合規劃，並研究在附近增設單車泊位，以便市民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市區。

46. 湯德駿議員指出現時大欖隧道繁忙時段的車流量已接近飽和，建議署方進一步研究下調非繁忙方向（如早上北行、晚上南行）收費的可行性，以善用道路容量，例如建議在繁忙時段內就「非繁忙方向」採用非繁忙時段收費水平，或就現行的過渡收費安排下調收費上限。他認為政府最初推行大欖隧道新收費時設立的「過渡時段」已運作順暢，駕駛者亦已適應，若因應行車方向適度調整收費，駕駛者應能清晰掌握。

47. 何曉雯議員歡迎署方計劃於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大欖隧道新收費的報告，並期望新措施能有效紓緩屯門公路的擠塞情況。就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與八鄉路巴士站的整合研究，她查詢改善工程的具體內容及時間表。她指出日常有不少鄉郊居民使用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往返市區，然而現時轉車站的樓梯設計對長者、輪椅使用者、行動不便人士、推着嬰兒車及攜帶大型行李的乘客造成不便，期望當局能重新審視上坡電梯系統的訂定優次機制，並查詢轉車站興建升降機工程的預計時間表。

48. 湛家雄議員，BBS，MH，JP以同屬政府管理的屯門赤鱗角隧道（屯赤隧道）及青馬大橋均轄免收費為例，指出駕駛者普遍期望政府在收回大欖隧道後會沿用相同安排。由於屯門繞道工程尚未完成，現時由元朗經屯門公路往機場及屯赤隧道的交通在早晚繁忙時段經常出現擠塞，情況較兩年前為甚。他認為大欖隧道具備分流由元朗前往市區及機場車流的功能，然而其收費水平使部分駕駛者卻步。儘管政府曾表示大欖隧道每年維修開支達 4 億元，然而他認為參考目前收入預算顯示收費水平尚有下調空間，促請政府考慮下調甚至轄免大欖隧道收費，以在屯門繞道落成前分流元朗區前往市區的交通。

49. 司徒駿軒議員同意大欖隧道具備分流屯門公路車流的功能，並指出現時不論繁忙及非繁忙時段均有大量重型車輛經皇珠路前往屯門工業區，對屯門公路一帶交通造成壓力。為有效分流，他建議運輸署考慮下調大欖隧道收費，例如下調至現時非繁忙時段收費水平，為駕駛者提供經濟誘因。再者，他認為現時大欖隧道所採用的繁忙及非繁忙時段收費模式較為複雜，建議署方劃一全日收費，以便市民掌握。

50. 林偉明議員認為大欖隧道作為公共資源，當局應善用其疏導交通的功能。他指出現時大欖隧道在早晚繁忙時段存在明顯的單向車流差異，隨着未來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元朗區內將有大量公共及私人房屋落成，大欖隧道作為聯通新界與九龍，以至將來「南金融、北創科」兩大核心之間的主要橋樑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此外，面對未來的人口壓力，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的使用量亦會大增，署方應未雨綢繆，及早規劃及調整轉車站的空間佈局，若等到未來巴士路線進一步增加時才進行重組，屆時所面臨的工程與交通壓力將會更大。

51. 沈豪傑議員，**BBS, JP**認為如果進一步調低早上繁忙時段元朗往市區方向的大欖隧道收費，或會增加大欖隧道的車流，繼而引致車龍倒灌至元朗博愛迴旋處。就屯門公路及皇珠路的交通情況，他指出由於該處道路由多條道路的車流匯入，以致車流速度即便在暢通行車的情況下也較慢，並指出興建額外幹道（如十一號幹線、屯門繞道、擴建元朗公路）方為治標之本。儘管如此，他支持署方深入研究調低大欖隧道非繁忙方向收費的可行性，並認為駕駛者一般對隧道收費存有一定敏感度，相信能掌握方向性收費的安排。

52. 梁明堅議員認為除了隧道收費水平外，政府亦可透過改善大欖隧道設施以提升居民的出行體驗，例如參考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研究在大欖隧道興建「斜道升降機」或斜坡行人系統。另外，他認為由於大欖隧道與屯門公路的定位及連接路段不同，前者或未能完全分流經屯門公路前往機場的車流。最後，針對早前曾發生因流浪牛隻受傷而影響大欖及元朗一帶交通的事件，他促請大欖隧道公司正視並加強相關管理，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53. 姚國威議員，**MH**建議延長大欖隧道私家車車輛的低收費時段，以更靈活管理交通。此外，他建議政府考慮隨調低大欖隧道收費後相應下調巴士票價，以減輕巴士乘客的交通開支負擔。最後，他建議擴充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空間、全面落實無障礙設施及升降機，並優化洗手間設施，以提升乘客的出行體驗。

54. 鄧志光議員認為政府現時就大欖隧道劃定的私家車收費合理，並關注若將有關收費劃一下調會導致大欖隧道在繁忙時間出現擠塞。另外，他指出自數年前九巴第 251A 號及 251B 號以八鄉路總站為巴士總站後，使有關站點的擠迫情況進一步惡化，而且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通往八鄉路巴士站的行人路亦較為狹窄，不便市民及行動不便人士轉乘。最後，他認為使用大欖隧道轉車站的乘客數量龐大，建議署方重新評估在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興建升降機的迫切性與優先次序。

55.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自 2025 年 5 月底政府接收大欖隧道後，所有車種的隧道費均已實質下調。以電單車及私家車為例，政府接收前，所有日子全日分別劃一收取 28 元及 58 元。政府接收後，就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為例，電單車的隧道費僅收 7.2 元、私家車的隧道費僅收 18 元，減幅約七成。在下調收費後，署方需要累積全面且完整的交通數據以評估實際成效。署方正持續監察交通情況並收集數據，並已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署方重申大欖的定價與管理目標非常明確，就是要「保持隧道暢順，理順整體交通」；
- (2) 因應大欖隧道實施「易通行」不停車繳費，原有的隧道收費廣場空間得以釋放。運輸署已計劃檢討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的整體安排，具體研究內容包括延長巴士站長度及整合八鄉路巴士站及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的可行性；
- (3) 署方會研究將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的長度予以延長，以配合新界西北未來的人口增長；及
- (4) 署方會研究將「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與「八鄉路巴士站」進行重組與整合的可行性，以提升市民轉乘的便捷度，並縮短市民轉乘時所需的步行距離。署方將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再審視加設升降機的必要性。

56.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六項：賴玥均議員、梁業鵬議員、趙秀嫻議員、蘇淵議員、湯德駿議員、馮振榮議員、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徐君紹議員、馬淑燕議員、司徒駿軒議員、陳嘉輝議員及林宗賢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明渠美化工程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7／2026 號)

5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土拓署西拓展處工程師／4 (西) 黃子剛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李偉中先生出席會議。

58. 賴玥均議員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常接獲天澤邨及天恒邨的居民反映指天水圍明渠部分路段損毀嚴重及凹凸不平。由於該處為當區熱門康樂場地，不少街坊會在夜間前往跑步或散步，過往更曾發生多宗居民因路面不平而當場絆倒受傷的意外。因此，她建議相關部門針對上述特定地點進行局部修補，以保障市民安全。其次，她指出目前明渠兩旁的樹木與紅樹林生長極為茂密，部分枝葉甚至已延伸至對岸，並查詢渠務署針對兩旁過度茂密的樹木進行修剪及清理的時間表。

59. 湛家雄議員，BBS，MH，JP指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規劃將涵蓋天水圍明渠的改善工程，惟目前未有具體詳情。他建議當局進行長遠規劃時應參考元朗明渠的綠化改善計劃，期望有關改善工程能抓緊發展契機，善用資源及全速推進。他提及天水圍明渠多年來在退潮時經常有淤泥積聚及氣味問題，而下游的水質亦會受上游的污水所影響。他建議當局在開展大型工程前參考元朗明渠的設計，於明渠中央興建旱季節流渠，將上游流下的污水集中於中央水道，避免污水漫流整條河床，從而改善環境。在短期改善措施方面，他指出路政署目前僅重鋪了靠近住宅區一側的行人路磚，而對岸天影路一側則未有重鋪。然而，有見天影路一側同樣有大量市民跑步及騎單車，他建議署方運用日常維修預算，將兩岸路面一併重鋪美化。此外，他建議在未來的重鋪工程中，考慮採用具備地方特色的地磚、渠蓋及指示牌，優化景觀。

60. 趙秀嫻議員，MH表示經常接獲街坊反映，指天水圍明渠不時散發臭味並飄散至附近住宅高層，對居民造成滋擾。她查詢若未來將天水圍明渠美化項目納入洪水橋的整體發展藍圖中，政府能否引進更完善的配套設計，例如借鑑韓國首爾清溪川的成功案例，徹底美化河道兩岸，讓市民可以沿石級走進河岸休閒漫步或休憩。她期望有關部門能就徹底根治臭味及全面活化明渠的問題作長遠及全面規劃。就天水圍明渠一帶的非法排污情況，她留意到近年流浮山一帶豬場已大幅減少，並查詢天水圍明渠最新的非法排污數據、執法情況及反污染措施。

61. 劉桂容議員認為目前天水圍明渠旁的行人路重鋪工程僅以分段式進行，建議有關部門對整條行人路的鋪設作更完整的整體規劃。另外，她建議於明渠沿岸長跑路段每隔 500 米或 1 公里增設距離指示牌，以優化市民的跑步體驗。鑑於日常有不少長者在明渠河畔散步，且近期曾發生市民使用損毀設施而受傷的個案，她建議部門及時更新具潛在危險的設施，以及於告示牌上加設意見反饋聯絡電話，以便市民即時回報損壞設施。

62. 姚國威議員，MH指出隨著天水圍北一帶私人屋苑相繼落成，當區居民期望南北兩岸的改善及保養工程能提升至同一標準。另外，他指出目前天水圍明渠已逐漸成為類似大埔林村河及沙田城門河等的核心休憩空間，因此市民對河畔配套有更高期望，建議當局研究在明渠兩旁增設飲水機及洗手間，以便利市民。其次，他指出天水圍明渠整體水質已有顯著改善，惟退潮後暴露的淤泥仍偶然會引致異味，建議署方增加清淤頻率及在上游加強截流，減少因潮水倒灌導致的河床沉積物積聚。

63. 呂堅議員，MH關注天水圍明渠內紅樹林生長速度極快，已佔據近一半河道，且高度超越渠頂，嚴重收窄河道並阻礙景觀。他查詢主明渠是否必須執行與后海灣相同的嚴格濕地保育標準，並強調河道必須優先符合基本的防洪排水基線標準。另外，他指出紅樹林根部長期積聚淤泥，對周邊居民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查詢渠務署有何具體清淤方案，並促

請解決因多年未有修剪而導致的紅樹林過度生長問題。最後，他促請渠務署建立定期監察紅樹林生長範圍的機制，加強日常檢視並定期安排修剪，以防削弱渠道的排洪能力。

64. 譚德開議員支持優化天水圍明渠的各項改善工程。他指出天水圍明渠的改善工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建議相關部門因應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加強協調及溝通，以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另外，他建議政府考慮由單一部門擔任統籌單位，以更全面及靈活地落實明渠的長遠優化工作。

65. 土拓署黃子剛先生表示，目前署方正積極且持續地推展天水圍河畔的美化及設施改善工程。就重鋪路面、地磚以及增設各項休閒設施的建議，署方會繼續發揮協調角色，與相關部門緊密協作，確保各項小型改善工程能儘快落實，讓市民早日享用更優質的河畔設施。

66. 渠務署李偉中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渠散發臭味的原因眾多，除了河道表面積聚垃圾外，部分原因與非法排污，或個別私人地方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政府的雨水排放系統有關。署方在日常巡查中若發現疑似非法排放或接駁錯誤，會即時轉介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調查，並全力配合環保署的執法與檢控工作；
- (2) 根據署方的過往紀錄，天水圍主明渠的淤泥堆積情況並不十分嚴重。署方每年均會安排承辦商進行清淤，最近一次已於今年 4 月完成，期間也清理了多部被棄置在河道內的單車。此外，署方在每個工作天均會安排承辦商巡查並清理明渠，職員亦會進行重點巡查，一旦發現垃圾或衛生問題會即時派員處理。署方會持續密切留意淤泥與垃圾情況，有需要時會增加清理及清淤次數；及
- (3) 天水圍明渠部分段落屬於天然河道，兩旁的樹木除可美化社區景觀外，亦具備調節水質、維持河道結構穩定、防止水土流失及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的功能。當年工程在設計階段，已預留一定範圍供植物生長。若發現河道內生長了具入侵性的品種（如海桑），署方會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

67. 主席總結，請各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請秘書處向路政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轉達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向議員轉發路政署、環保署及漁護署的回覆。）

第七項：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8／2026 號）

6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為協助政府掌握地區脈搏及更有效策劃地區服務，元朗區議會在過去兩年曾就不同地區關注議題收集市民意見。有賴議員群策群力，元朗區議會在過去兩年一共收集了超過 400 個意見及建議，他亦感謝各部門積極跟進。他續請秘書簡介區議會今年的建議地區關注議題。

69. 秘書表示，因應地區發展需要，現建議元朗區議會在 2026 年就以下兩個地區議題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a)區內是否有個別地方的衛生情況需要跟進、垃圾收集設施需要優化，或社區環境衛生宣傳教育工作可作強化的地方；及(b)區內是否有現有社區設施（例如兒童遊樂及休憩設施、行人過路設施等）適宜進行優化工程。

70. 有見議員沒有異議，主席請秘書邀請議員於一個半月內就最少一項議題諮詢市民意見，並向秘書處提交報告。

報告事項

第八項：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6 至 2027 年度工作計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9／2026 號）

7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所載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6 至 2027 年度工作計劃。

72.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計劃。

第九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0／2026 號）

7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所載的 9 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74.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項：警務處匯報 2026 年 3 月至 4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75. 主席請警務處梁仲文先生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76. 梁仲文先生匯報 2026 年 3 月至 4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77. 梁明堅議員肯定警方透過近日舉辦的「元朗區日夜都繽紛@十八鄉天后寶誕巡禮」推廣國家安全及防騙資訊的工作。他留意到在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區內交通繁忙，並期望警方日後能就違例泊車的情況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以平衡各方需要。此外，他支持元朗警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早前舉辦的「福州·平潭文化交流之旅」活動，認為此類內地考察團能同時達致國民教育、愛國教育、國家安全及提防詐騙意識的效果，建議警方日後舉辦相關活動。最後，他建議警方承香港首位載荷專家黎家盈博士入選國家第四批航天員的熱潮，結合「太空安全」等總體國家安全觀領域，進一步向青少年及市民深化愛國與國民身份認同教育。

78. 湛家雄議員，BBS，MH，JP讚揚警方針對電單車推出的「元朗智車保計劃」初見成效，支持將其推廣至私家車。就罪案數字方面，他查詢 2026 年第一季勒索及縱火案按年升幅顯著的原因及趨勢。此外，他支持警方利用無人機巡邏以提升防罪效率，然而關注當無人機駛經民居時或涉及的個人私隱問題，並查詢警方相關的保障個人私隱措施及宣傳工作。最後，他查詢警方會否在引入無人機巡邏後相應減少日常巡邏的前線警務人員人手，並指出警方的日常巡邏能有效穩定市民對治安的信心。

79. 姚國威議員，MH建議警方加強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力度，避免影響公眾對警方執法工作的信心。他建議警方透過社交媒體發布成功拘捕及執法的個案，讓市民切實感受到警方對打擊此類違法工具的決心。

80. 林慧明議員讚揚警方在打擊違例泊車及取締非法賣淫方面的效率。儘管警方自去年 12 月至今年 5 月每月均會展開名為「火石行動」的打擊非法賣淫行動，使同樂街及明珠樓一帶的流鶯數量在特定時期有所減少，然而她指出非法賣淫情況仍然滋擾居民日常生活。她促請警方持續加強巡邏及身份證明文件檢查，遏止流鶯於住宅大廈樓梯間聚集的情況，以保障居民安全。

81. 陳燕君議員關注青少年被捕人數上升的具體原因。此外，她指出天水圍區內街頭聚賭情況依然普遍。為加強阻嚇作用及向居民宣傳警方的相關工作，她建議警方在日後的匯報適當加入打擊聚賭的數據，並在聚賭黑點懸掛橫額宣傳執法成果。最後，針對最近媒體報導天水圍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問題，她建議在人流密集處懸掛告示橫額，清晰說明管有及使用此類非法工具的法例條文與罰款細則，以加強公眾教育。

82. 警務處梁仲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高度關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問題。在 202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元朗警區共拘捕 18 人，執法數字與去年同期相若。警方在每次行動後均會於官方社交平台（Facebook）發佈資訊，並歡迎

議員協助轉載。此類案件在拘捕後需履行嚴謹的法律取證程序，涉案工具及電池必須交由政府化驗所進行全面檢驗，證明屬於電動驅動後方可發出傳票檢控。由於檢驗官編制有限，目前檢驗程序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因應外賣平台普及導致此類工具增加的情況，警方會持續保持執法力度，並會加強行動後的宣傳；

- (2) 有關打擊賭博與黑點巡查方面，警方在 3 月至 4 月期間共採取兩大類執法行動。在打擊樓宇內經營的非法賭博場所方面，共展開 4 次行動並拘捕 48 人；在街頭聚賭方面，則採取了 8 次行動並拘捕 51 人。警方已掌握區內的聚賭黑點並會持續巡查，亦會積極考慮在執法後透過官方社交平台或適當渠道向社區匯報宣傳；
- (3) 儘管 3 月至 4 月的青少年被捕人數有所上升，然而目前未見有特定或集體走向的罪案趨勢。個案大多屬於青少年之間因糾紛而引發的互相欺凌行為。警方深信預防青少年犯罪需依賴跨界別協作，未來會繼續深化與學校、社會福利署及社工等專業人士的跨界別合作，透過宣傳與正向教育增強守法意識；
- (4) 警方在打擊非法賣淫上採取雙管齊下策略。在色情場所經營方面，3 月至 4 月共拘捕 4 人；在街頭非法賣淫方面，共採取 5 次大型行動，拘捕 121 名性工作者（其中 115 人持有雙程證）。警方每次執法後均會將被捕人士資料轉交入境事務處跟進，旨在透過限制相關違法人士在短期內再次入境，從源頭減低區內非法活動；
- (5) 「元朗智車保計劃」透過派發防盜鎖及定位裝置，有效提升車主的防盜意識，推出至今相關電單車錄得「零失竊」紀錄，警方現正研究將計劃擴展至私家車及商用車；
- (6) 有關試行中的「無人機巡邏計劃」，警方在推行前已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進行全面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例。在元朗及天水圍試飛前，警方亦有邀請相關區議員實地了解操作。在私隱保障上，無人機車身貼有醒目的黃藍色標誌並設有夜間照明，飛行區域下方亦懸掛橫額提示市民；其飛行高度均高於區內所有樓宇，鏡頭角度不會拍攝到住宅內部，且目前的操作均屬實時傳輸、不設錄影功能。此外，無人機巡邏旨在與地面巡邏人員形成「空地並軌」的互補機制，非但不會減少街頭巡邏人員，反而能大幅提升救援與防罪效率，例如近期曾透過無人機實時發現火警並即時撲滅，以及在郊區執行搜救工作；
- (7) 有關縱火案在百分比上錄得顯著升幅，主因是去年同期錄得零個案導致有較大差別。經逐宗個案調查發現，目前多數縱火個案於消防處救熄後，初步分類為「起火原因不明」而暫列縱火。案中並未發現有特定縱火狂徒或使用助燃劑的跡象，部分個案相信涉及亂丟煙蒂或雜物房舊電池短路等意外，警方在取得最終

化驗報告後會適時修正案情分類；及

- (8) 警方認同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故在早前的天后誕巡遊及耆樂警訊福州之旅中均注入國安及國民教育元素。對於本港首位載荷專家黎家盈女士出身自香港警隊，警隊上下深感自豪，警方已透過社交平台展開「太空安全」領域的宣傳，未來亦會透過少年警訊及進入校園舉辦分享會，積極善用此契機強化青少年的國民身份認同。

83.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十一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84.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85.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86. 湛家雄議員，BBS，MH，JP指出儘管政府在過去數年已透過一系列的跨部門行動中打擊以混泥土地臺非法擴展店鋪營業範圍的個案，然而他留意到大棠路至教育路一帶尚有部分地台未被拆除，且部分商戶改為使用以不鏽鋼等製成的可移動地臺擴展店鋪營業範圍，以規避執法。有見及此類可移動地臺佔用行人道路並影響行人安全，他建議當局在未來的行動計劃中積極研究法律或行政手段，以針對以可移動地臺擴展店鋪營業範圍的情況。

87. 梁明堅議員認為政府在進行街道管理相關工作時應按實際情況情理兼備彈性處理，以平衡各方需要，在提升街道管理效能之外亦支援基層經濟及社區和諧發展。

88. 姚國威議員，MH反映區內「共享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日益惡化。他指出在不少公共屋邨的出入口或主要通道口經常有大量共享單車無序堆積，形成違泊專區，對居民出入及環境衛生造成滋擾，建議將打擊共享單車違泊問題納入主導計劃中。

89.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倬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方每年均會評估過往黑點的執法成效。若發現部分商戶採取新應對手法、屢勸不改或阻街情況惡化，處方會將相關地點重新列入下一年度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清單。處方會聯同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等相關執法部門，針對商戶最新的佔用街道模式進行跨部門研究及制訂打擊方案，以保障行人安全；及

- (2) 主導計劃的違泊單車清理範疇可涵蓋共享單車。處方歡迎議員提供區內的違泊黑點資料，以便將相關地點加入跨部門聯合行動清單中。

90. 食物環境衛生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不論是街道上的濕街市檔位（如元朗新街）還是署方管轄的公眾街市，署方的執法重點均在於「有否造成店鋪阻街」及「有否在公眾街市造成妨礙」。只要商戶將貨物擺放於店鋪邊界外的公眾通道上，無論下方是否設有固定地台或可移動地臺，署方均可直接對違例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會依據《公眾街市規例》（第 132BO 章）對公眾街市造成妨礙的違例人士進行檢控；及
- (2) 針對商戶改用可移動地臺規避鑲嵌式地臺法例的手法，若可移動地臺妨礙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街道清掃工作，即使地臺上未放置貨物，署方亦可就妨礙本署街道清掃工作的情況，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進行街道清掃。自《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於去年通過並生效後，所指明的移走物品期限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若物品於指明期限內未有移除，署方即可依法將其檢取，藉此全面提升處理妨礙署方街道清掃的效率。

91. 主席總結，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92. 湛家雄議員，BBS，MH，JP指出自去年第四季起，元朗及天水圍多個商場陸續有彈珠機店開業，此類店鋪大多毗鄰學校及補習社，然而現時當局未就有關場所訂定年齡及開放時間限制。他接獲不少家長關注有學生長時間在上述場所流連，長遠或會導致沉迷博彩並影響正確理財觀念。他認為部分店鋪以現金換彈珠、再以積分卡兌換獎品或涉及規避法規經營具賭博成分活動的情況。他留意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以改進《賭博條例》（第 148 章）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制度，並促請政府加強規管，包括強制要求申領牌照、增設禁止穿着校服的學生進入等年齡及時間限制。另外，他建議警方加強派員巡查相關黑點，就涉及《賭博條例》的違法行為即時作出檢控。

93. 主席請秘書處將有關意見轉交民青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相關組別作政策參考及跟進。

第十三項：下次會議日期

94. 主席表示，第十六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95.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7 月